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两国边界问题获得全面 解决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两国元首满意地指出，根据两国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中哈国界协定及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签署的中哈国界补充协定和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签署的中哈国界补充协定的规定，中哈边界问题得到了全面彻底的解决，这在两国关系中具有历史意义，有助于中哈睦邻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也有利于维护本地区的安宁与稳定。

根据上述三个国界协定，中哈边界全线勘界工作野外作业已如期完成。

中哈国界线在实地得到了准确标示。双方将加紧起草有关法律文件，以结束全部勘界工作。

双方愿就两国边界管理制度、跨界水资源利用、交通运输、口岸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磋商，为加强边境地区的相互信任与友好合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签 字)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于北京